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及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

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提出的以下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a) 透過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第I部，規管附件所指明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 (methoxetamine)和相關衍生物；及
- (b) 透過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規管 α -苯乙酰乙腈(alpha-phenylacetoacetonitrile)。

背景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

2.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化學結構與氯胺酮(ketamine)相類似。如附件所述，其類屬定義為一組顯現精神屬性的合成化學品。

3. 根據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¹，吸食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後果與吸食氯胺酮相近，包括產生幻覺、昏睡及意識分離，但有更劇烈的中毒現象，包括激動、其他興奮狀況如心跳過速，以及小腦受影響的徵象如運動失調(站立不穩)。另一方面，吸食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所引致的高血壓現象亦會比吸食氯胺酮為高。

¹ 資料來源:ACMD 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報告。

4. 根據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的資料，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除研究用途外，並無認可的合法醫療或化學用途。雖然香港並無含有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註冊藥劑製品，但有兩款供獸醫用的註冊藥劑製品含有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相關衍生物替來他明(tiletamine)。在有關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出入口記錄方面，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間，當局只有 28 宗入口記錄及 26 宗出口記錄涉及替來他明。當局並沒有檢獲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個案。然而，情報顯示，互聯網上有此等物質可供購買，亦有青少年知悉其存在及作用。

5. 鑑於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各司法管轄區²已立法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其中，英國採取了較嚴謹的方法，從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的類屬着手，針對所有已知相關衍生物予以管制，而不只是按其特定物質作規管。不過，鑑於替來他明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英國沒有將替來他明納入規管。

6. 在香港，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類屬定義包含五種現已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管制的物質，計有乙環利定(eticyclidine)、氯胺酮、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環丙胺吡咯烷(rolicyclidine)及替諾環定(tenocyclidine)。此外，替來他明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制。除上述物質外，附件所列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目前在香港不受任何條例管制。

α-苯乙醯乙腈

7. α-苯乙醯乙腈是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的直接前體化學品，而 1-苯基-2-丙酮能製造安非他明(amphetamine)及甲基安非他明(methamphetamine)。吸服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的害處包括情緒低落、中毒性精神病、食慾不振、腎衰竭及心臟衰竭。

8. 除少量用作研究和實驗及作為化學中間體以合法製造 1-苯基-2-丙酮外，α-苯乙醯乙腈並沒有任何已知的合法用途及無認可的醫療用

² 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奧地利、丹麥、德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國，以及美國一些州份。

途，而本港亦沒有含 α -苯乙酰乙腈的註冊藥劑製品，也無任何檢獲 α -苯乙酰乙腈的個案。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期間，只有三宗 α -苯乙酰乙腈的出入口記錄(包括兩宗入口及一宗出口記錄)。

9. 目前， α -苯乙酰乙腈不受香港任何法例管制。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的資料，自 2012 年以來，涉及濫用 α -苯乙酰乙腈的個案，在世界各地均有所上升，歐洲的情況尤為顯著。2013 年 11 月，麻管局向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麻委會)建議，將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公約》)表一³。該項建議於 2014 年 3 月舉行的麻委會第 57 屆會議上獲得通過。在香港，由於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出入口數量甚微，預料有關規管不會對業界造成困難。

建議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

10. **附件**所載的類屬定義，涵蓋多種合成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為了讓本港執法機關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毒品問題，我們建議仿效英國的模式，採取較嚴謹的措施管制本港的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即把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一概納入管制範圍內。這能更有效防止毒販透過輕微轉變相關物質的化學結構，而繞過新法例的規管。

11.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據其類屬定義，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包含五種現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管制的物質，計有乙環利定、氯胺酮、苯環利定、環丙胺吡咯烷及替諾環定。根據既有做法，我們建議繼續利用現行的相關條文，管制這些物質。

12.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所訂，凡列入第 1 附表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危險藥物條例》訂明，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可被刑事檢控。

³ 《1988 年公約》的締約成員有責任監察被列入表一的物質的生產和進出口。

13. 鑑於替來他明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我們參照英國的模式，在這次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建議中，並不把替來他明納入管制。在本港，含有替來他明的註冊藥劑製品主要為一些處理野生動物的機構和獸醫診所使用，用以抑制或麻醉有關動物。其中，在一些野生動物的治療上，現還未有比替來他明更適合的替代品。因此，繼續透過專門管制藥劑製品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替來他明(上文第 6 段)，較把它納入今次立法程序中更為合適。

α -苯乙酰乙腈

14. 《1998 年公約》適用於香港。由於麻委會已同意將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約》表一(上文第 9 段)，香港亦須把有關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就香港而言，麻委會的決定，相當於把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我們建議把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15.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所訂，凡屬附表 2 所訂明的物質，均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2A 條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該物質，用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任何人干犯《化學品管制條例》中的罪行，可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諮詢工作

16. 當局已就立法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以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以及《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的持牌者，並無反對意見。另外，當局亦諮詢了《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持牌者。他們對管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的建議，以及不納入替來他明的安排，並無異議。

17. 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同意擬議的管制。

未來路向

18.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8A 條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可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19. 待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後，我們預期該兩項修訂命令可於 2014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提出意見，並支持當局在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建議。

保安局
禁毒處
2014 年 5 月

附件

2-(乙氨基)-2-(3-甲氧基苯基)環己酮和相關衍生物

1-苯基環己胺或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苯基環己胺或 2-氨基-2-苯基環己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成的化合物 —

- (a) 在氮原子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鏈烯基或羥烷基取代，或將氨基以 1-哌啶基、1-吡咯烷基或 1-吡庚因基取代，而不論含氮的環是否以單一或多個烷基進一步取代；
- (b) 在苯基環上以不限數量的氨基、烷基、羥基、烷氧基或鹵素取代基取代，而不論在苯基環上是否以不限數量的方式進一步取代；
- (c) 在環己基或環己酮的環上以單一或多個烷基取代基取代；及
- (d) 將苯基環以 2-噻噁基環取代。

備註

按照一貫做法，我們將繼續利用現行的相關條文，管制乙環利定、氯胺酮、苯環利定、環丙胺吡咯烷、替諾環定，及任何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 1(a)所列的物質。

此外，替來他明現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制。有鑑於替來他明可能被濫用的機會相對較小和其藥物用途，它將不包括在是次的立法程序中。